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2024年医疗设备(三)，包件2，骨科专用手术机器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2024年医疗设备(三)，包件2，骨科专用手术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51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2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）的（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2024年医疗设备（三）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磁控胶囊胃镜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翰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3,59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,065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迈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6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